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沪意见字第 309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沪意见字第 309 号

**致：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全部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

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夏卫军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

（二）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4年6月1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内部信息公示栏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2024年7月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表决权。

（六）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40元/股。关联董事夏卫军回避表决。

（七）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40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共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16日，首次授予价格为2.40元/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截至首次授予日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彭晴先生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其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的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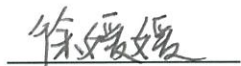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4年7月16日